

#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7 人，独立董事马永强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清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培根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的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4. 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兑现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基本年薪的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